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白御和

上列被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0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白御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月3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5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，鑑驗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

分析報告在卷可參。是以，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另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物品	鑑定結果
白色透明結晶1包	毛重1.15公克，淨重0.9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967公克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